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0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2,502.04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效益,公 司拟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502.0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03,330.7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5,473.69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在《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公司2020年5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精进电动	47,181.00	47,000.00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精进菏泽	50,000.00	50,000.00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精进百思特	23,000.00	23,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精进电动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00,181.00	200,000.00

2、2022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200,000.00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185,473.69万元。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7,181.00	47,000.00	42,066.58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47,218.36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3,000.00	23,000.00	20,639.3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75,549.37
合 计		200,181.00	200,000.00	185,473.69

3、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33,222.60	12,274.20	21,863.00	34,137.20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3,267.80	7,000.82	27,000.00	34,000.82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620.49	620.49	-	620.49
4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12,000.00	-	7,000.00	7,000.00
5	原永久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5,549.37	75,250.00	299.37	75,549.37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813.43	-	35,813.43	35,813.43
合计		190,473.69	95,145.51	91,975.80	187,121.31

注: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含原募投项目专户利息,"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差异主要由于专户利息及"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拟自有投入部分导致,上表"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与本表"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差异主要由于专户利息导致,各项目的金额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34,137.2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2,021.03万元
利息收益	385.8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502.04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在建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新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补流,2,502.04万元□偿还银行借款,____万元 □其他,具体用途,____万元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 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相关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 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0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以直接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外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将公司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02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度担保金额预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菏泽")	30,000.00万元	18,901.49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百思特")	10,000.00万元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精进电动北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进北美")	10,000.00万元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901.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进电动")上述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2026年度公司拟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货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额度为2026年度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人与银行或相关合作方等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以上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如在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上述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精进电动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100%	78.47%	18,901.49万元	30,000.00万元	51.75%	2026年度有效	否	否
精进电动	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	100%	235.56%	0	10,000.00万元	17.25%	2026年度有效	否	否
精进电动	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	100%	131.04%	0	10,000.00万元	17.25%	2026年度有效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各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期限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91371700MA3MCYB35P
法人	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913101145601529852
法人	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	全资子公司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D8017M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精进菏泽	257,716.29	202,241.16	55,475.13	148,604.32	15,686.58	135,888.75	106,232.56	29,656.19	94,024.86	-14,077.56
精进百思特	45,449.26	107,060.50	-61,611.24	29,605.74	609.86	59,876.87	132,122.61	-72,245.75	30,602.67	-11,714.44
精进北美	56,001.69	73,385.22	-17,383.53	16,588.58	-4,268.04	62,403.50	75,693.25	-13,289.75	36,406.07	-9,246.7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所涉及公司、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 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预计是为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 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 符合公司 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充分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9,014,943.00(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60%、7.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5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9.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1.34%,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6.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5.4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7,550万元,该融资为两笔业务,一笔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6个月,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一笔业务为国内信用证,开证金额为5,100万元,期限6个月,泰达能源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7,55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简称"邮储银行")申请融资3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泰")向邮储银行申请融资2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7,000万元,期限12个月。以上两笔融资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泰达能源、泰达环保和天津润泰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37,000万元、227,000万元和1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泰达环保和天津润泰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24,630.65万元、149,630.66万元和19,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32,180.65万元、179,630.66万元和46,950万元,泰达能源、泰达环保和天津润泰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4,819.35万元、47,369.34万元和63,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8,878.00	657,524.49
负债总额	627,303.97	613,977.55
流动负债总额	626,658.03	613,320.91
银行贷款总额	227,323.25	219,290.94
净资产	41,574.03	43,546.94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701,998.96	1,251,592.80
利润总额	3,941.42	2,596.09
净利润	3,387.52	1,972.91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1,891,374,911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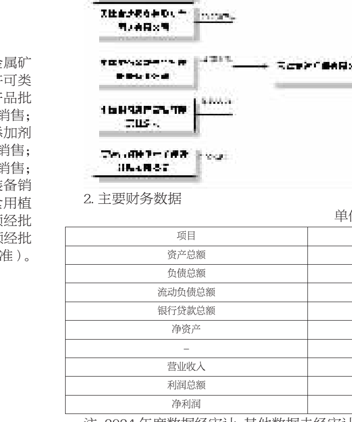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57,373.21	1,233,970.25
负债总额	862,858.73	840,319.76
流动负债总额	324,926.59	319,382.61
银行贷款总额	703,123.08	743,680.68
净资产	394,514.47	393,650.49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31,633.62	94,953.55
利润总额	21,383.33	12,108.42
净利润	18,500.19	9,643.07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为195,891.90万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泰达环保涉诉金额为3,221.53万元。

4.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8年7月5日

(2)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468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57,880.02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农林废弃物发电、供热、供汽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6,480.08	253,140.63
负债总额	197,613.57	210,913.16
流动负债总额	81,254.80	62,948.71
银行贷款总额	133,925.98	178,966.92
净资产	38,866.51	42,227.47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7,996.98	36,710.37
利润总额	-1,087.01	3,301.09
净利润	-1,015.43	3,211.75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天津润泰提供保证担保的余额为22,861.60万元,另天津润泰以持有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50%股权、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为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和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天津润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一笔2,550万元,一笔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泰达环保向邮储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以上统称为"被担保债务"。

(2)担保金额:3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天津润泰向邮储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以上统称为"被担保债务"。

(2)担保金额:2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天津润泰向华夏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7,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泰达能源、泰达环保和天津润泰分别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9.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1.34%。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3	-	2026/1/14	2026/1/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2026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51,324,4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72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3	-	2026/1/14	2026/1/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江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88351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01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0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8,653,8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9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38,653,8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9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46,303,854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8.37%。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8,873,4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
解质押时间	2026年1月6日
持股数量	619,805,341股
持股比例	20.59%
剩余被质押股数	532,653,854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5.94%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0%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6,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1月6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0.97%	0.20%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41,527,254	538,653,854	86.91	17.90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41,650,000	541,650,000	99.38	18.00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96,000,000	96,000,000	74.97	3.19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49,177,254	1,246,303,854	78.37	41.4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6,20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6.15%,占公司总股本的5.39%,对应融资余额174,071.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8,93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82%,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对应融资余额568,63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